

第三章 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績效之評析

第一節 政策形成之環境生態

在民主多元的社會中，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必須考量到環境因素，脫離環境因素，公共政策過程的研究就完全失去意義，其研究結果亦難具參考價值。在環境因素中，各式各樣的政策參與者，影響著政策形成的過程，誠如金敦（Kingdon.John.W.）所說的：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是一種政治與社會過程，有許多可見的與隱藏的參與者（visible and hidden participants）周遊於該過程中，政府部門以內，上自總統，下自常任文官都涉入該過程；至於政府部門以外的利益團體、學術界人士、大眾傳播、乃至於一般民眾都不僅是旁觀者而已，他們還積極的運用資源及影響力，企圖改變決策的過程¹，可見公共政策之形成，為一錯綜複雜的過程。

那些環境因素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公共政策學者朱志宏認為：事實上必牽涉到「內社會環境」（intra-social environment）與「外社會環境」（extra-social environment）中的許多因素，其中包括文化的、制度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心理的，甚至自然的因素以及公共輿論、民意代表與相關外來因素²，均直接或間接影響著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丘昌泰亦認為政治文化、社經條件、利益團體、公共輿論、國際因素、政黨、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均影響著公共政策制定的過程³。

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最主要係由外環境之經濟因素、國際因素及利益團體因素，結合內環境之政黨、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等因素所形成之環境生態，彼此間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錯綜關係，其中更以經

¹ 丘昌泰，前揭書，頁 69。

² 朱志宏，前揭書，頁 79。

³ 丘昌泰，前揭書，頁 71-73。

濟因素、國際因素及利益團體三大因素，主導並影響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政黨建構整個智慧財產權政策過程（如圖 3-1），茲就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形成之環境生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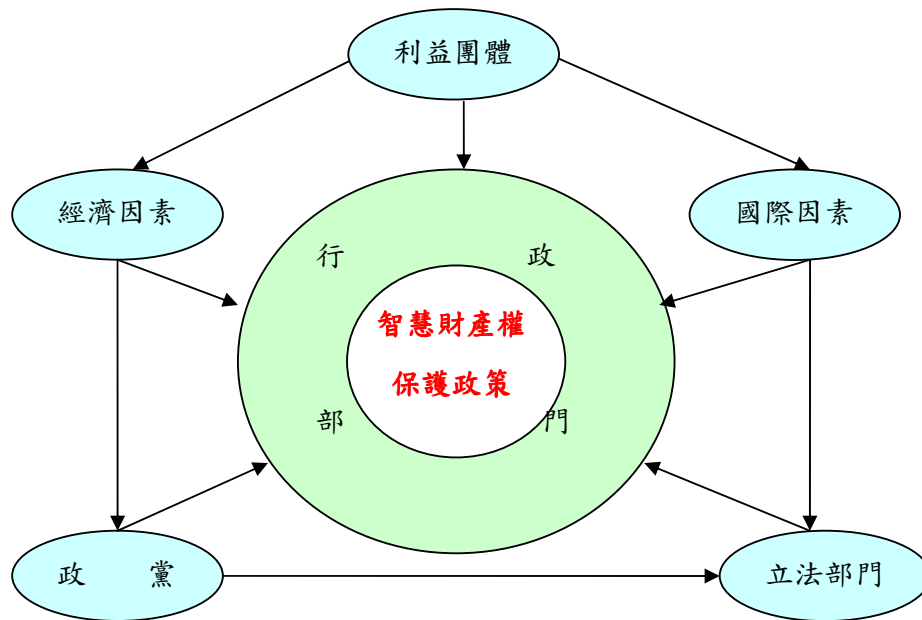


圖 3-1 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形成之環境生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壹、國際因素

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的形成，國際因素佔重要主導因素，其影響既深且遠。處於全球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知識資產受到國際的重視，透過各個相關國際公約的規範，因而使得保護知識與智慧資產的法律，成為全球規範最一致的法律；同時美國挾其世界經濟強權的態勢，以雄厚的經貿實力為後盾，將貿易政策與智慧財產權二項議題結合一體，經由國會制定各種相關貿易保護條款，藉以迫使貿易對手國改善其本身之智慧財產權環境，以利美國產業出口，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亦深受國際

公約及美國相關貿易保護特別條款所影響。

一、智慧財產權之國際保護

由於智慧財產權之性質為無體財產權，且本身具有極高之附加價值，加上國際間之貿易活動往來日趨頻繁，各國對於智慧財產權法規之差異所導致之貿易及法律衝突日益增多，為了解決相關爭議，於是透過簽訂多邊國際公約的方式，針對各個不同之智慧財產權，提供超越國界的保護規則，如巴黎公約⁴、伯恩公約⁵、馬德里協定⁶；直到 1970 年，各相關協約國為加強國際間合作，於是將上述各公約組織，合併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總部設於日內瓦，並成為聯合國所屬之一個專門機構，負責有關智慧財產權國際保護之執行工作⁷。

目前國際上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之多邊協定中，最完整且為全球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圭臬，應屬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同時 WTO 亦明文規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 WTO 會員國，不論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都適用 TRIPS 對智慧財產權最低的保護規定⁸，TRIPS 所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patents）、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著作權及其鄰接權（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商標（trademarks, including service marks）、產地標

⁴ 全名為「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ies），最早於 1883 年由數個歐洲國家所簽署，此後經過七次修改，加入公約的國家已過百，巴黎公約適用於所有廣義之工業財產權，其保護之標的不僅包括發明專利、商標、工業設計，而且還包括反不正當競爭等。

⁵ 其全名為「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886 年簽訂，為世界上第一個規範著作權的國際性多邊公約。

⁶ 由於巴黎公約中並沒有涉及到商標之國際註冊問題，於是在 1891 年簽訂了「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協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因此被視為巴黎公約之補充協定。

⁷ 劉博文，前揭書，頁 140-159。

⁸ 馮震宇，《知識經濟時代之智慧財產權問題與挑戰》，台北：元照，2002 年 11 月，頁 117。

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營業秘密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rade secrets) 及積體電路佈局 (layout-designs) 等項⁹。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 WTO，為履行會員國義務，與國際同步接軌，不論立法院對相關法律之立（修）法政策或行政部門之政策擬訂或執行方向，莫不朝向配合 TRIPS 有關規定而邁進。

除了 TRIPS 外，國際間也透過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對因為電子商務與網路的興起而引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獲得相當大的進展。例如電子商務的興起，造就了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的需求，使得網域名稱成為重要企業資產，但也因此引發諸多網域名稱的爭議，除了 WIPO 進行一連串的諮商並提出建議報告外，國際間並成立「網際網路電信通信協定」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AN)來處理網域名稱的分配與管理的問題，此外，歐、美、日亦針對專利問題的協商與合作，成立「三方機構」(trilateral offices)¹⁰。由此可知國際因素係智慧財產權政策形成的重要環境因素。

二、美國對智慧財產權的特別保護措施

美國自 1980 年以來，由於貿易赤字一直高居不下，造成高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等社會經濟問題；其中造成貿易赤字的一項原因在於美國的產業結構。原來美國的產業已進入所謂的第三級高科技產業階段，依賴其強大的科技基礎來生產高科技產品。高研發經費、研發時間及產品生命週期短促，為高科技產業的特徵。上述特徵加上國際貿易的頻繁與仿冒技術的進步，使得美國的產業受到仿冒極大的傷害。因此，自 1980 年中期以來，美國日益重視其貿易夥伴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尤其 1988

⁹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agrm7_e.htm (2004 年 11 月 5 日檢視)。

¹⁰ 馮震宇，前揭書，頁 118-119。

年美國國會所通過之「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即特別 301 條款之法依據), 賦予貿易代表署 (USTR) 極大的行政權, 以有效地迫使美國的貿易夥伴, 加強它們對美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例如 1980 年代開始的中美貿易諮商的過程中, 從「保護未經註冊的美國商標」、「科學園區管理條例的保護未經註冊的美國專利」、「台灣配合實施出口商品與數位商品仿冒檢測」、「中美著作權協定對於真品平行輸入的管制」¹¹, 甚至台灣在 2001 年至 2004 年連續四年列入美國特別 301 條款「優先觀察名單」的壓力下, 我著作權法可以於 2003 及 2004 兩年連續配合修法, 在在證明智慧財產權大國在營造其經貿利益的強勢, 更顯示出其結合國際政經利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的決心。

許多反對美國使用特別 301 條款的國家認為, 美國不應一廂情願地逕自將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措施相結合, 更不應該以特別 301 作為干涉他國內政與法律的工具。美國對上述反對意見的解釋則是認為¹²: 透過特別 301 的機制, 美國有機會打開與外國政府談判的大門, 雙方應以談判的方式, 來解決彼此間有關智財權的歧見, 而貿易報復只是備而不用, 事實亦證明經由特別 301 條款的實施, 美國自 1989 年以來成功地促使了外國政府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本國市場的開放。所謂的「優先國家」的名單, 成為美國用以引導外國政府前往談判桌的最佳利器。著名的例子如中國、印度、泰國及台灣, 皆是由於曾經列名優先國家之榜, 才促使其與美國進行談判諮商進而加強其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¹³。

貳、經濟因素

1990 年代初期以來, 由於全球經濟減緩, 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¹¹ 范建得,《新工業時代的科技法制》,台北:元照,2002年11月,頁22-23。

¹² 劉博文,前揭書,頁170。

¹³ 劉博文,前揭書,頁17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¹⁴ 相關國家對知識產業之配置、生產和使用之依賴增加,使工業國家意識到全球經濟已從工業時代過渡到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經濟已成為工業經濟之後的一種新經濟形態,知識更是促進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因素¹⁵。1996年 OECD 發表的「科學、技術和產業展望」的報告中指出:知識經濟是「建立在知識和資訊的生產、分配和使用上之經濟」。質言之,就是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擴散和應用之上的經濟,創造知識和應用知識的能力與效率,凌駕於土地、資金等傳統生產要素之上,成為支持經濟不斷發展的動力¹⁶,因此知識經濟核心概念係指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創造、流通與利用的經濟活動與體制;更積極而言,係指以知識為驅動力量,帶動經濟成長、財富累積與促進就業的經濟活動¹⁷。

知識既然是促進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因素,且以知識為驅動力量,可以帶動經濟成長、財富累積並促進就業,則創新研發應為企業存活的重要方法。法律對於創新研發自然必須予以鼓勵。法律對於創新研發加以鼓勵的最常見方式,是創造法律上的獨佔權,使創新研發者享受經濟上的利益。若從企業經營的角度考量,知識經濟就是透過知識管理的手段,將無形的企業智慧資產轉化成具有利基的商品或服務,並進而產生利潤與提升的競爭力。若要達成此目標,並避免他人的抄襲仿冒與不公平競爭,則必須獲得法律的保護,在法律上而言,就是智慧財產權保護。由於智慧資產乃知識經濟的核心,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則為智慧資產的關

¹⁴ OECD 於 1960 年成立。該組織目前擁有 29 個會員國,大部分為工業先進國家,其國民生產毛額占世界三分之二。OECD 係該等先進國家聚會談論國際經濟事務之論壇,經過意見交流以使會員國間能相互瞭解彼此採行政策所產生之影響,透過溝通協調以促進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及健全發展我國係自 1989 年受邀派員出席 OECD 與非會員新興工業國家間進行之非正式研討會。

¹⁵ 蔡宏明,〈我國中小型企業升級問題及對策〉(<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g3-a1.htm>, 2005/3/17 上網檢視)

¹⁶ 王文宇,《知識經濟與法制改造》,台北:元照,2002 年 11 月,頁 55。

¹⁷ 陳雅琴,〈知識經濟的基本概念介紹與探討〉,《APEC 議題研究精選系列》,台灣經濟研究院 APEC 研究中心編,2001 年 4 月,頁 17。

鍵，使得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亦產生直接關聯¹⁸，因此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中，所有的知識都必須依靠法律保護，才能使企業透過知識管理而取得競爭的優勢，知識若無法獲得法律的保護，就可能成為其他人抄襲仿冒的對象，而喪失其優勢。

在知識經濟時代，與創新知識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成為決定產業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擁有智慧財產權愈多的國家，其產業科技競爭力愈強。開發中國家產業發展經常面臨智慧財產權受制於人的困境，以及工業國家運用智慧財產權保障市場商機的優勢，因此，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成為各國政府鼓勵創新的重要工具，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國際市場利潤戰爭中，智慧財產權資產已成為一項有利的武器，其中又以智慧財產授權使用之獲利最為驚人。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之「2003-2004 世界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3-2004）中指出，在受評的 102 個國家中，台灣的成長競爭力（growth competitiveness），排名居世界第五，僅次於芬蘭、美國、瑞典和丹麥，在亞洲國家中，我國連續兩年超越新加坡成為亞洲第一；報告中亦指出，台灣的科技指標排名（technology index rank）表現尤其亮麗，排名世界第三，僅落後美國與芬蘭¹⁹；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統計近十年（自 1994 年至 2003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含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件數（如圖 3-2），本國人由 1994 年的 12,563 件，至 2003 年的 30,955 件，增加 2.4 倍，平均佔整體公告核准專利件數六成；惟外國人亦由 1994 年的 6,469 件，至 2003 年的 22,079 件，增加 2.9 倍，顯示外國人於台灣地區公告核准專利數不但逐年遽增且整體增加率較本國人高，此種經由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¹⁸ 馮震宇，前揭書，頁 105。

¹⁹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 <http://www.weforum.org>（轉引自智慧財產權季刊，第 48 期，2004 年 1 月，頁 17）。

核准，而先期掌控企業競爭優勢，在科技產業及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之下，益形明顯而激烈；可見建構完整的智慧財產權政策環境，以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係政策形成之重要環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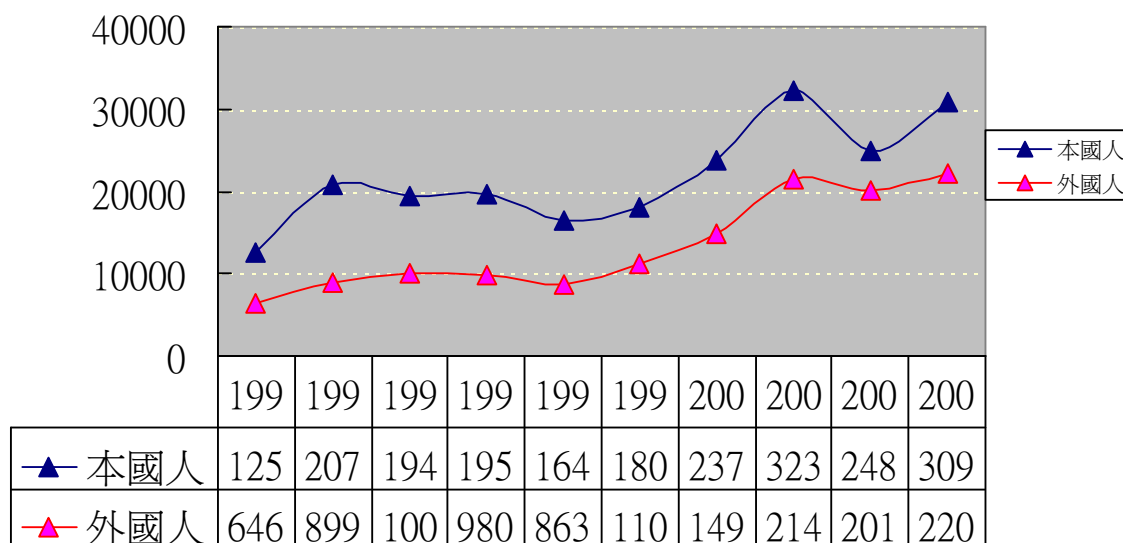


圖 3—2 1994 年至 2003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產財局（研究者自繪）

參、利益團體

在民主多元參與的社會中，公共政策制訂已不再壟斷於少數人手中，往昔集中在官方（如行政官僚、民意代表等）的政策制訂權，如今已面臨眾多的挑戰，舉凡利益團體、政黨、傳播媒體、甚至個別公民等，紛紛成為影響公共政策制訂的因素之一，其影響力亦逐漸地提升；其中最能反映出多元社會價值取向者，應屬利益團體。利益團體主要功能是利益匯集(interest aggregation)與利益表達(interest articulation)，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而人民的需求無窮，必然造成政府的超載(overload)，政府

無法也無能顧及每個不同的意見及滿足民眾所有需求。民眾為了維護或促進自身的權益，並保持與政府良好的互動關係，於是經由共同理念與訴求目標的結合，組成利益團體，以集結凝聚意見，形成共同聲音，進而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向政府傳達其對某些政策的意見或要求。利益團體在民主社會中，除了政黨之外，係從事有目的影響政策決定及其執行活動之另一股團體力量。利益團體與公共政策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問題發生—方案提出—問題解決」的一種互動過程，其在政策過程中的活動及所發揮的功能，主要以達到共同的利益為最終目標²⁰。

一、國內主要智慧財產權利益團體

利益團體之興起，主要係高科技助長盜版、仿冒技術的進步，不論在質、量與產出速度，均不亞於正版業者，尤其處於免稅、免權利金及省去研發創作成本之利基下，所採取的低價位行銷策略，更使得合法業者難以生存，同時也嚴重擾亂國內市場的交易機制，甚或連帶讓國家蒙受池魚之殃，使我面臨美國不確定的經貿報復與制裁。合法業者為確保自我權益，集結同行，組織團體，作為業者與政府溝通交涉的中介橋樑，匯集共同的聲音，傳達予政府，進而影響政府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國內由於政治、社會、經濟環境益加開放與進步，致各種利益團體劇烈成長，此為時代的產物及民主的表徵；其中，私利性或經濟性為目的所組成的利益團體，並非少數，況且其組織健全、資源豐沛，更具有強烈的企圖心與活動力等優勢條件，其影響力實在不容輕視²¹。目前國內登記合法且較具組織性、國際性規模之智慧財產權益利團體（或稱權利人團體）且經常直接或間接參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執行者為：

²⁰郭昆明，《利益團體影響公共政策之研究--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的個案》，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15。

²¹郭昆明，前引文，頁4。

(一) 負責有聲出版品著作權創作保護的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即IFPI), 1986年2月成立, 其在台所屬唱片公司包含6家本土公司、2家日本公司、3家歐洲公司及1家美國公司²²。

(二) 以積極促進安全及合法數位世界為組織宗旨之台灣商業軟體聯盟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簡稱BSA), 創立於1988年, 於亞洲、北美洲、歐洲、和南美洲等六十多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 BSA目前在台灣有26家會員公司²³。

(三) 負責美國八大電影公司²⁴及相關會員公司之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之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²⁵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lm&Video Works Affiliate of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簡稱MPA)。

(四) 其他尚有負責精品及藥品商標權、圖書版權、視聽及詞曲著作之相關權利人團體²⁶, 經常提供相關遭侵權事證, 由保智大隊依法進行相關查緝工作。

二、利益團體遊說策略

「遊說」可說是利益團體最重要且最直接的活動方式。「遊說」是指利益團體 (通常透過專業遊說人) 以文字、言詞或其他方式, 向政府單位人員 (尤指立法部門) 表達其團體意願與利益要求, 並藉此以影響立法意向與政策制訂之行為。「遊說」並非利益團體的唯一策略, 但卻

²² 資料來源: IFPI 網站 <http://www.ifpi.org.tw/> (2004/3/17 上網檢視)。

²³ 資料來源: BSA 網站 <http://www.bsa.org.tw/privacypolicy.html> (2004/3/17 上網檢視)。

²⁴ 即環球 (Universal City Studios)、派拉蒙 (Paramount)、博偉 (包括迪士尼 Disney、觸金石 TouchStone、好萊塢 BV)、華納 (Warner)、福斯 (20th Century Fox)、哥倫比亞/三星 (Columbia Pictures/Tristar)、米高梅 (MGM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及夢工廠 (Dream Workers) 等八家電影公司。

²⁵ 2000年7月4日由國內代表音樂、電影、資訊與軟體等四大主要反盜版團體, 包括IFPI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BSA台灣商業軟體聯盟、MPA 財團法人電影及錄音著作保護基金會、IPAPA 中華民國訊產品反仿冒聯盟等, 共同籌組成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簡稱TIPA)。

最獲得注意。尤其利益團體早期所使用的「草根遊說」(gross-roots lobbying)方式，在時勢所趨之下，改以大眾行銷、高科技與公共關係之形式呈現²⁷。利益團體的資源與目標有所差別，其使用的遊說策略也會跟著不同，但最重要的就是要行動之前，會先行確定遊說的策略；而多數學者對於利益團體影響政策之遊說策略，劃分為直接遊說與間接遊說等二大類²⁸：

(一) 直接遊說

主要以直接向行政、立法之有關部門陳情請願為最常使用之遊說策略，並設定一些特定議題，如設置專責警力，加強盜版取締，或修正著作權法為公訴罪、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以提高偵審時效，或加強國人正確著作權觀念之宣導等，為其訴求之標的。此外，參加政府部門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記者會、會報等活動提供意見，同時也配合政府查緝取締，或循法律途徑救濟等方式來達到反盜版、反仿冒之目的。

(二) 間接遊說

聯合推動反盜版工作之其他權利人團體，凝聚同一領域團體的力量，尋求社會大眾的連署簽名或舉辦大規模之集會遊行，形塑更多的民意支持，輔以各種記者會、公聽會、演唱會等活動，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的報導，以擴大影響範圍與層面，間接地影響政府與社會大眾，達成其遊說之目的²⁹。

²⁶ 資料來源：保智大隊網站 <http://www.tipo.gov.tw/iprp/service/report/list.asp> (2004/3/17 上網檢視)。

²⁷ 郭昆明，前引文，頁 64。

²⁸ 郭昆明，前引文，頁 69。

²⁹ 郭昆明，前引文，頁 87。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政策內涵

公共政策的制定必須兼顧「政策目的」與「公平合理」原則，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鼓勵創作，進而促進文化、科學之進步，如無適當之策政保護，創作人將因欠缺誘因而減低其創作之意願，造成文化之遲滯。惟政策亦非漫無限制之保護，創作雖係個人心血結晶，但也是直接或間接依賴先人知識之啟發與延續，誠如美國學者察菲教授(Zecharian Chaffee, Jr)所云：「侏儒站在巨人肩膀上，看得比巨人還要遠」³⁰，人類文化的發展，便是累積前人的智慧而來，因而個人之創作，乃係社會之產物，其利益當屬於全體社會，為了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除政策保護外，亦有必要限制著作人之權利，以平衡著作權人及利用人間的利益。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由此可知，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內涵，旨在於保護創作權人權益，同時兼有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目的。

壹、智慧財產權的本質

智慧財產權本質上是人類因智力活動而創造出具經濟價值的財產權利；任何有正常思維能力的自然人，都可能創造出與眾不同的觀念，並透過各種形式之外部表現，轉化為具有經濟價值的產品³¹。因此智慧財產權在本質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亦即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以及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之特質，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之特質而言，如果僅是體力勞累，而無精神智慧之投注，例如僅作資料之

³⁰ 英文原文 "...A dwarf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 of a giant can see further than the giant himself."，轉引自黃怡騰著，《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原則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頁59。

辛苦蒐集，而無創意之分類、檢索，並不足以構成「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又此一「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如不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亦無以法律保護之必要，必須具有「財產上的價值」，才有如一般財產加以保護之必要³²，所以智慧財產權具有「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以及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之特質，同時本質上也是一種「無體財產權」³³。

貳、智慧財產權的範圍與種類

一、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1949年4月於摩洛哥所簽署之世界貿易組織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將「著作權及相關權利³⁴」、「商標權」、「產地標示權」、「工業設計權」、「專利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未公開資訊之保護(即營業秘密)」及「違反競爭行為之管理(公平交易)」等項，納為「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範圍。

至於我國對智慧財產權法定保護範疇，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業務職掌可知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權」、「營業秘密保護」、「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項，為法定之保護項目(表3-1)。

二、智慧財產權的種類

智慧財產權的類型及範圍，隨著時代進步而不斷擴充，欲能正確地了解，有必要先對其保護的對象進行類型化。類型化的前提，必須先決定採取何種標準來做為類型化的依據。

學者謝明洋認為從規範目的來做為類型化的標準，智慧財產權可分

³¹ 劉博文，前揭書，頁4。

³² 章忠信，〈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2004/3/17 檢視)。

³³ 劉博文，前揭書，頁6-8。

³⁴ 即保護表演人之權利、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及廣播機構之權利等之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

為下列三大類型³⁵：

1、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

以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的智慧財產權，在於鼓勵文化創作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的發展。透過國家所賦予權利，讓從事文化創作者的人格與經濟利益都能受到保障。屬於這一類的，最重要的就是著作權。另外，鄰接權是對於與文化的散播有關的人的保護，包括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廣播機構，雖然其未有創作的行為，但由於其對文化發展有所貢獻，因而亦有予以保護之必要。

2、促進技術進步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

以促進技術進步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最重要的是專利權，特別是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其保護的目的在於透過對技術創新的保護，鼓勵技術的研發，而達到提升產業與整體社會技術進步的目的。

3、維護競爭秩序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

以維護競爭秩序為目的之智慧財產權，例如商標權即是，商標保護的目的一方面固然在於保障商標權人的利益，但另一方面也在於保護消費者與維護競爭秩序。正因為如此，商標法與競爭法的關係就非常密切，兩種都屬於競爭秩序的重要規範，在我國競爭法的規範中最重要的就是公平交易法。

參、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著作權法

³⁵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概念與意義〉，《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台北：元照，2002年10月，頁111-113。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提昇我國著作權保護至國際規範標準，我國著作權法於 1992 年參酌伯恩公約規定全盤修正，包括提供外國人著作平等保護、增訂建築著作及衍生著作之保護，並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嗣於 1998 年間，配合我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根據 TRIPS 再做部分修正，其中最重要者為回溯保護規定。目前著作權保護範圍、權利內容、期間及侵害之救濟，均已符合國際規範，使著作權之保護更具週延與衡平性。

為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兼顧保障著作人權利與公眾資訊取得自由，建構良好的著作權法制環境，智慧財產局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研擬「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2004 年 8 月 24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該修正重點包括³⁶：

(一) 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爭取我國數位產業發展之契機

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防止盜拷的保護措施，應得到權利人的合法授權，才能加以規避或破解。此項修正，主要在符合國內數位產業保護著作權之迫切需求，有助於達成我國「善用網際網路、發展數位產業、電子商務」之「E-Taiwan 願景」。

(二) 修正罰則章，解決現行法之困難

現行法罰則章九十二年修正通過後，保智大隊在執行實務上，確實發生若干「蒐證」及協助檢察官「舉證」上的困難，包括：「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無法明確判斷，例如影印店非法影印、公司為營業目的而盜版軟體、廠商賣硬體送盜版軟體等，判決實務上有認為是「意圖營利」，有認為是「非意圖營利」，相當分歧。此外，現行法五份、五件、

³⁶ 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 (2005/02/01 上網檢視)。

新台幣三萬元之規定，未臻明確，適用上亦發生疑義，且查緝實務亦爭議不斷。為解決上述問題，遂將罰則條文之「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及「五份」、「五件」與「新台幣三萬元」的規定刪除。

其次，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製造與散布，修正條文將「為了銷售、出租而盜版光碟」與「銷售盜版光碟」二種高度侵權之罰責予以加重，將自由刑下限，從現行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至於可罰性較低侵害型態的罰責，則維持現行法，並未變更，以兼顧著作權保護與整體刑事政策之平衡。

（三）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對於「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有更明確的界定，確保社會大眾利用上的法律安全性，修正條文特別明定：「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立法院並特別附帶決議，要求：「智慧局有關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就圖書館影印、教學用影印及教育機構遠距教學之利用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之」。未來智慧局完成上述合理使用協議後，將送全國權利人、利用人、司法檢、警單位與法院參考，利用人的利用如果在協議範圍內，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四）增訂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主動暫緩通關放行的規定

考量盜版品的跨國貿易會使侵權規模擴大，修正條文賦予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暫緩通關放行的權限，對於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通知權利人於最短時間內（空運出口貨物：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一個工作日內）到海關協助認定。

二、專利法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促進產業發展，我國現行專利法

(含工業設計)之有關規定，例如：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工業設計之保護要件、保護期間及範圍、專利保護標的、專利權授與內容、專利申請人之條件以及方法專利之舉證責任等，均已符合 TRIPS 之規範。另，為加速新技術之公開及提升審查效率，我專利法已導入國內優先權制度，並採行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

為因應國際專利審查的潮流，立法院於 2003 年 1 月 3 日通過專利法修正案，主要內容包括「新型專利申請」由現行的「實體審查」改採「形式審查」，專利除罪化及採行「領證後異議制度」，避免利用異議制度拖延侵權訴訟，以提升審查效率。此外，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刪除現行之第 83 條、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28 條至第 131 條，業經行政院以 2003 年 3 月 31 院臺經字第 0920016719 號令核定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廢除刪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³⁷。

三、商標法

商標係表彰商品來源之標示，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權益，我國現行商標法已參考 TRIPS 規定及先進國家立法之趨勢多次修正，主要內容包括相互承認商標優先權、增列顏色組合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以及明定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等。

為符合國際最新趨勢，我國現行商標法修正草案並增訂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件，並擬採行註冊後異議制度，以縮短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修正草案已於 2002 年 5 月 7 日送至立法院審議）。

四、光碟管理條例

由於由於科技快速的發展，盜版光碟目前已成為侵害著作權主要的

³⁷ 智財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2005/2/20 上網檢視)。

來源，為遏止盜版光碟侵害智慧財產權，我國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公布施行「光碟管理條例」，對於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產品採取源頭管理，並配合訂定「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以及「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等措施，要求廠商進口光碟製造機具時，均應事先取得許可，且製造之光碟均需標示來源識別碼，以利追蹤管理。

肆、智慧財產權政策保護目的

智慧財產權是近兩個世紀才具體成形的概念，雖然國際間已經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並在 WTO 架構下推動各國立法保護，但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所面臨嚴重侵戰的挑戰卻是近年來才備受關注的議題。

因此智慧財產權立法保護，乃在於透過法律，提供創作或發明人專有排他的權利，使其得自行就其智慧成果加以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得經濟上或名聲上之回報，鼓勵有能力創作發明之人願意完成更多更好的智慧成果，供社會大眾之利用，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之發展為目的³⁸，因此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政策保護，目的乃是希望藉由對創作之保障，使創作人能繼續維持創作的意願，不斷地為創作之努力，以使創作成果提供多數的一般人使用、學習，乃至從其中有更進一步的創新，最終達成整體的進步³⁹。

伍、政策執行業務權責系統

目前我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執行的相關單位很多，其中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主要政策規劃與執行之主管業務單位（依據該局所公

³⁸章忠信，〈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2004/2/20 檢視）。

³⁹賀德芬，〈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著作權法論文集》，1994 年 10 月，頁 101。

布之法定業務權責職掌計七大項⁴⁰，如表3-1所列)；除了智慧財產局外，其他有關政策執行單位及其各別分工為：法務部負責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之訴訟執行；教育部負責有關校園教育之落實；新聞局負責MTV及第四台侵害著作權取締；經濟部工業局促進工業發展，解決工業界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國貿局協調各有關單位推廣智慧財產權及對外談判事宜；公平交易委員會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平交易⁴¹。

至於職司查緝之權責單位層面更為廣泛，依其機關之勤、業務性質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保智大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及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高檢署及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等單位，有關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全般組織架構⁴²如圖3-3：

表 3-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務權責

一、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三、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四、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訂定、強制授權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出口視聽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六、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七、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網站

⁴⁰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work.asp，(2004/2/20 上網檢視)

⁴¹ 謝佩君，「智慧財產權對產業競爭之影響」，科技展發政策報導 (<http://nr.stic.gov.tw/ejournal/91>) 2004/2/20 上網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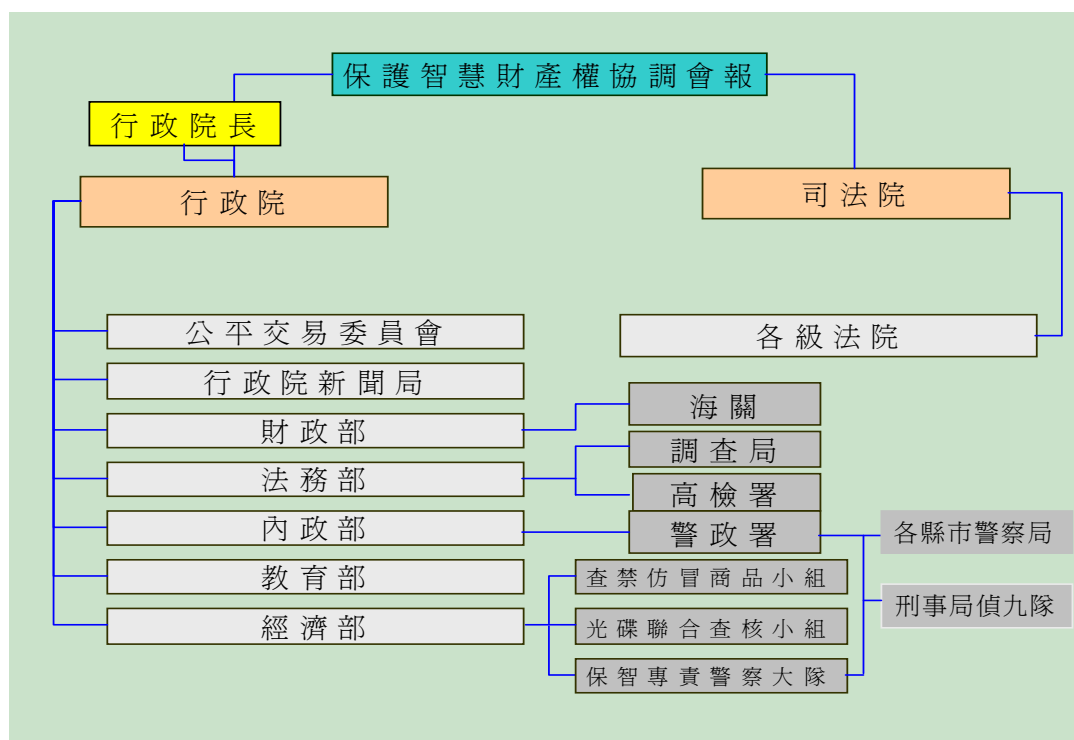


圖3-3 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2003 年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年報

陸、政策執行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於政策規劃及執行之權責單位立場，為提供完善的智慧財產權優質保護環境，提高企業研發意願，促進民間投資，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以落實政策執行，特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配合國際智慧財產權潮流脈動，研訂政策具體執行措施⁴³如下：

- 一、健全專利、商標審查制度：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引進國外優良審查制度，精簡審查作業程序，落實專利、商標行政及績效管理，提高審查效率，確保審查品質。
- 二、推廣尊重著作權及保護營業秘密：研(修)訂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規，

⁴² 《2003 年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2003 年 3 月，頁 24。

⁴³ 智慧財產局 2003 年度施政計畫 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measures_1.asp (2005 年 1 月 2 日檢視)

宣導民眾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行使觀念，建構便捷可行之保護環境。

三、整合智慧財產權資訊化電子作業環境：規劃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作業，建立無紙化管理及行政服務系統，提高專利、商標申請案件的整體服務效率與技術，並提供便捷完善的網際網路資訊服務。

2002年1月1日，我國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為履行會員義務，同時提升全民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及共識，並強化政府機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能力，行政院指示將2002年定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以三年為期，迄2005年止），要求相關部會分別從強力查緝、加強宣導、研討訓練等方面密切合作，確實執行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並由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委員會負責追蹤管制，該行動計畫提示之具體執行措施⁴⁴為：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提昇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
- （二）強化查緝仿冒機制，充實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提高查緝績效。
- （三）建立單一窗口協調機制，提供司法人員仿冒盜版溝通與認知資訊。
- （四）加強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五）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建立企業標識形象，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 （六）推動使用合法電腦軟體著作，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
-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八）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綜前揭「智慧財產局2003年度施政計畫」與「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可知，有關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具體措施，不外下列九項策略目標（圖3-4）：

⁴⁴ 資料參考：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attachment/tempUpload/801298282/2002年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中文版說帖\).doc](http://www.tipo.gov.tw/attachment/tempUpload/801298282/2002年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中文版說帖).doc)，（2005年1月2日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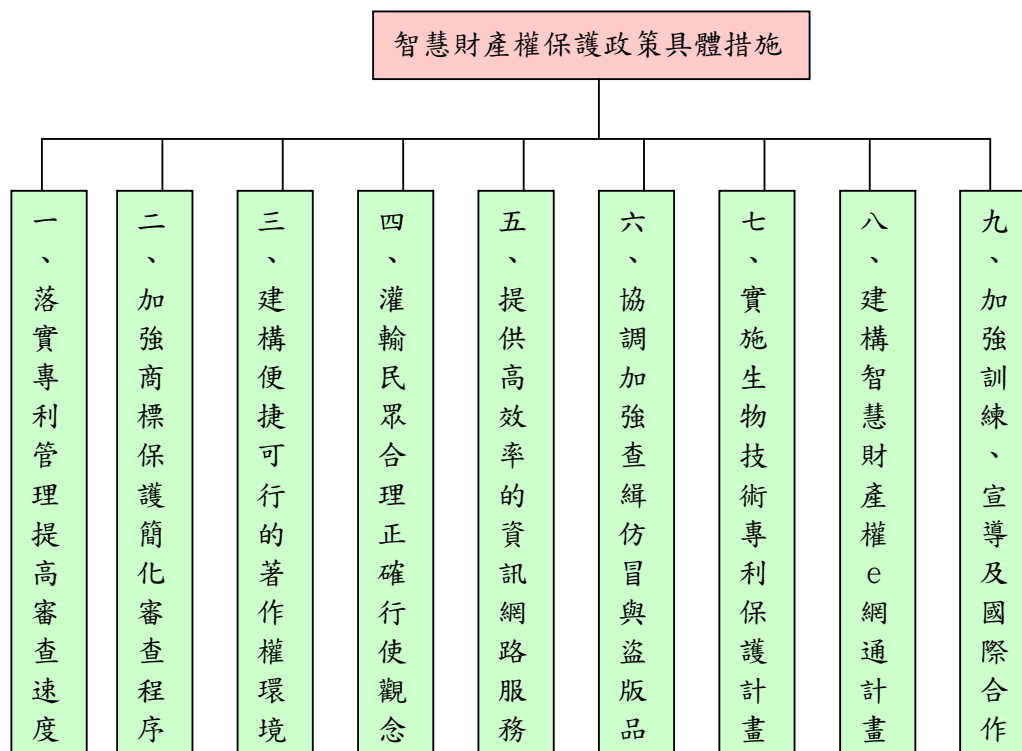


圖 3-4 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具體措施

資料來源：2003 年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年報

第三節 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

1999 年我國智慧財產局成立，正式啟動政策性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2001 年 4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將我列入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為了因應美國 301 條款，與國際同步外，同時也為了保護知識經濟創意產業與文化工業，行政院特將 2002 年訂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⁴⁵，結合相關部會力量，積極推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在政策執行方面，法務部高檢署於 2002 年 1 月 28 日成立「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統一指揮查緝，在分工作法上，由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執行查緝，經濟部負責協調聯繫與宣導及提供必要專業行政支

⁴⁵ 資料來源：2002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第 2780 次院會決議。

援，財政部加強邊境管制，教育部加強校園輔導與宣導，主計處管考政府機關使用合法軟體，於各相關部會的通力合作下，整體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各項執行工作已有良好具體成效。

壹、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

一、著作權法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的價值，並由法律創設加以保護的一種權利，是智慧財產權中心法規，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我國著作權法最早於 1928 年 5 月 14 日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其後歷經 12 次修正，最近兩次修正幅度最大，除了配合國際著作權相關公約外，與自 2001 年迄 2004 年，我國連續四年名列美國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所承受的經濟制裁壓力有極大關係：

(一) 2003 年 7 月 11 日著作權法修正案，計修正 39 條，增訂 14 條（共修訂 53 條）其修正重點包括如下：

- 1、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
- 2、增訂公開傳輸權，使著作在網路上流通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
- 3、增訂散布權，使著作權人有權禁止盜版品之散布。
- 4、修正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之賠償額上限，提高到新台幣五百萬元。
- 5、修正侵害著作刑事責任，將罰金刑上限，提高到新台幣八百萬元。
- 6、修正將製造盜版光碟及販售盜版光碟的犯罪，列為非告訴乃論罪。

(二) 2004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主要重點為：

- 1、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⁴⁶」機制。
- 2、修正有關暫時性重製於重製權之排除規定⁴⁷。

⁴⁶關於「防盜拷措施」之定義，依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

- 3、刪除表演人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⁴⁸。
- 4、增訂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主動暫緩通關放行的規定⁴⁹。
- 5、刪除「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侵害行為之區別。
- 6、刪除「非意圖營利」侵害行為之 5 份、新台幣 3 萬元刑罰規定。
- 7、企業使用盜版軟體應負民刑事責任。
- 8、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使用報酬爭議之仲裁回歸任意制。

二、專利法

1944 年 5 月 29 日我國專利法制定產生，由於專利權是產業競爭的利器，國家研發創新實力的重要指標，政府為獎勵發明創新，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加強專利保護，亦配合產業需要而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之專利法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要點為：

- (一)整合提起異議與舉發事由而廢除異議程序，避免被告利用異議程序阻礙專利權人領證，爰修正申請案於審定公告後即可繳費領證，使權利人及早取得權利。
- (二)增訂「為販賣之要約」亦為專利權效力所及。
- (二)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為縮短新型專利審查時間，將實體審查，改採形式審查，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
- (三)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除罪化，以解決現行專利法業將侵害發明專利權除罪化，卻仍維持侵害新型、新式樣專利之刑事責任，顯有輕重失

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⁴⁷此次修法，就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的暫時性重製於重製權中排除規定，對於「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於重製權之排除，增列「合法」二字，修正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

⁴⁸其立法理由說明為「有關表演人共同請求使用報酬之規定，實務上多透過契約予表演人分享利益，尚無個別規定，賦予報酬請求權之必要，爰予刪除」。

⁴⁹此一修正主要考量盜版品跨越國境流竄，會擴大侵權規模，故賦予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暫緩通關放行的權限，對於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通知權利人於最短時間內（空運出口貨物：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一個工作日內）到海關協助認定。一方面有效遏止盜版品自我國輸出，在全球造成問題，有損國家形象；另一方面也可確保海關通關作業之順暢，不影響合法廠商進出口商機。

衡之不合理情況⁵⁰。

三、商標法

我國商標法於 1930 年 5 月 6 日制定，商標法第 1 條開宗明義係：「為加強對商標權人及消費者保護，以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交易秩序的正常發展」而制訂，2003 年 5 月 28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商標法，其修正要點如下⁵¹：

- (一)增訂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
- (二)縮短申請商標註冊時間，採行註冊後異議制度。
- (三)將減損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以及利用他人商標中之文字，致商品或服務消費者混淆誤認者，明定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
- (四)明定侵害商標權物品之邊境管制措施，使商標權人對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 (五)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加強有關地理標示之保護，並配合增列產地證明標章申請註冊之法源。

貳、查緝仿冒盜版

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有關執行查緝侵權犯罪任務，主要係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02 年 1 月 28 日所成立之「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為最高指揮查緝機關，在分工上，由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執行查緝，經濟部負責光碟製造工廠之查核，財政部加強邊境管制，其主要具體查緝成效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

⁵⁰ 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dataserve/dataserve/public/sub10/智年報2003.doc> (2005年1月2日檢視)。

⁵¹ 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dataserve/dataserve/public/> (2004年11月12日檢視)。

內政部警政署職司督導全國警力加強查緝夜市商圈、夾報、光碟工廠等不法販售盜版光碟行為，在查緝勤務上，規劃下列具體措施：

- (一) 針對全國經常販售盜仿商品之重點夜市，由轄區各市、縣警察局編排勤務於營業時段站崗、巡守，以遏阻及查緝販賣盜版光碟案件，並採取連坐責任制度⁵²。
- (二) 另外在網路侵權犯罪防制勤務規劃部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擴大執行「淨網專案」；由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電信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夾報盜版行為。
- (三) 光碟工廠查核部分，針對各市、縣警察局二十四小時不間斷對八十五家合法光碟工廠巡守，並要求各警察局清查轄區內可疑光碟工廠、倉庫及科技公司，如發現地下光碟工廠其涉及盜版者由各市縣警察局依法聲請搜索票查緝。

具體成效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⁵³：2004 全年台閩地區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4,209 件，移送 4,321 人，其中查獲侵害商標權部分，計 1,851 件，2,188 人，違反著作權則有 2,358 件，並移送 2,133 人。其次，由近十年（1995~2004）查獲侵權犯罪案件（圖 3-5）可知，1995 年至 1998 年，各警察機關平均每年查獲案件數，不到 2,000 件，除了整體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及民眾對智慧財產權認知，尚植基於萌芽階段，1999 年智慧財產局改制成立，相關保護政策具體政策相繼規劃執行，國際權利人團體復不斷對政府施予壓力，2001 年我列美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2002 年我國加世界貿易組織，在國內業界呼籲政府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浪潮等相關因素下，警察機關於政府政策指

⁵² 資料來源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2003 年 7 月訂頒之「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及「警察機關掃蕩夜市盜版光碟專案執行計畫」。

⁵³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2005 年警政統計資料 <http://www.npa.gov.tw/count/main1.htm>（2005 年 1 月 28 日上網檢視）。

示下，積極全面進行侵權犯罪之查緝之工作，因此自 2000 年起迄 2004 年止，整體警察機關每年查緝總件數均超過 4,000 件以上，與 1995 年至 1999 年相較呈倍數成長，尤其 2003 年 1 月 1 日成立專責查緝警察大隊，更顯示政府執行之具體成效與對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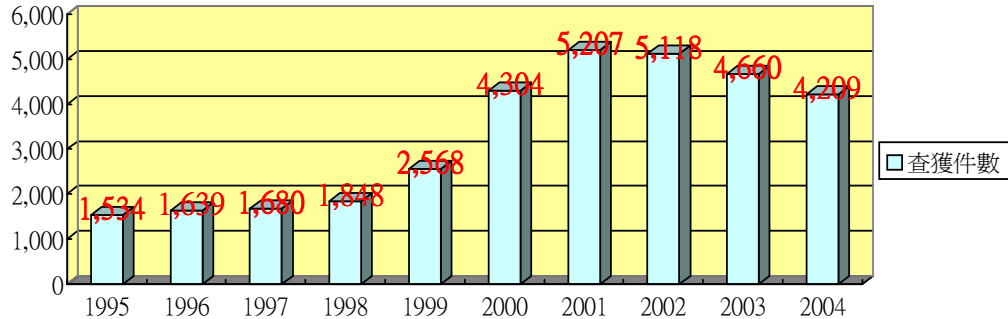


圖 3-5 1995 年~2004 年台閩地區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05 年警政統計資料

二、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為執行光碟管理條例，強化光碟生產工廠之機動查核工作，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於 2002 年 1 月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針對全國光碟廠全面執行光碟查核業務，其查核方式採全天候、不預告、無預警方式執行光碟查核業務並配合保智大隊專責警力聯合執勤，以有效遏阻非法製造盜版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除加強查核所有光碟製造工廠及其他可疑處所外，並提高夜間查核比例，尤其是針對有違規紀錄之廠商更採取密集方式查核。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2004 年度針對 88 家光碟工廠共計查核 1,067 家次，查獲重大案件 7 件，開具行政處分書共 4 份，行政罰鍰計 600 萬元，尤其以 2003 年沒入光碟射出機九部，查扣光碟射出機一部及刻板機一部，勒令停工五家，移送法辦 17 人，此強力密集之查核措施，2004 年均

無再查扣機具及光碟，地下盜版光碟壓片工廠已近絕跡⁵⁴。

三、財政部關稅總局

為避免仿冒商品在國際流通，我國除採取境內管制各項查緝仿冒盜版措施外，並加強邊境管制措施，以杜絕仿冒品之進出口。該等措施並針對各項不同產品特性，採取 8 項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構成嚴密的邊境管制網。我國智慧財產權貨品邊境管制措施包括：光碟製造機具進出口查核制度、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查核制度、商標出口監視制度、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出口查驗制度、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海關配合執行商標權及著作權保護措施及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制度等⁵⁵。

我國各項防制仿冒盜版邊境管制措施實施以來，已產生良好效果。依據美國國土安全部 2004 年 1 月發布之美國海關 2003 會計年度緝獲仿冒進口商品統計，我國 2003 全年產品遭美國海關查扣金額為 61 萬美元，僅佔美海關總查扣金額比例 0.6%，排名亦由 2002 年之第 2 名降至 2003 年之 10 名以外（表 3-2、圖 3-6），顯示我國目前所採行之智慧財產權保護邊境管制體系已發揮顯著成效。

表 3-2 1999 至 2003 年我國商品遭美海關查扣金額、比例、排名情形（單位：千美元）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查扣金額	42,237	6,173	2,161	26,507	610
佔美總查扣金額比例	43%	14%	4%	27%	0.6%
查扣金額排名	1	2	5	2	10 名以外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3 智慧財產權年報）

⁵⁴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service/imitate/statistic_imitate/9312 各機關執行查緝仿冒成果統計表.pdf（2005/1/29 上網檢視）。

⁵⁵ 《2003 年智慧財產權年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4 年 3 月，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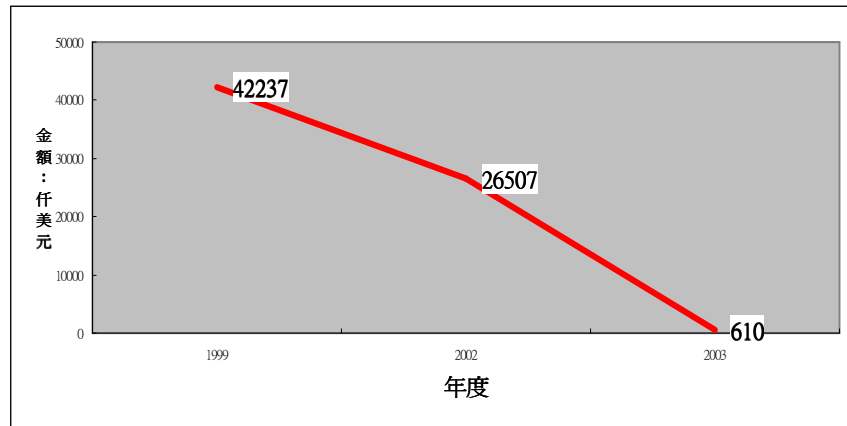


圖 3-6 1999~2003 年我國商遭美國海關查獲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3 智慧財產權年報）

四、法務部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政府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積極偵辦並加速審理相關侵權案件，使偵辦終結案件時限加快，偵結案件增加。根據法務部統計⁵⁶，2003 年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平均偵辦日數為 80 日，較 2002 年同期之 115 日明顯加快。20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結件數 6,545 件，較 2002 年 5,704 件增加 14.74%。

在智慧財產權偵查收結情形方面，2004 全年新收案件 4,906 件中，終結件數 4,885 件，較 2003 年新收之 6,567 件，終結 6,545 件，其新收及終結率，分別為 -25.29% 及 -25.63%，且除緩起訴案件由 160 件增加為 328 件，增加率為 105% 外，餘起訴、簡易處刑、不起訴、改自訴等案件，2004 年均呈下降趨勢（表 3-3）。

⁵⁶ 資料參考：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www.moj.gov.tw/chinese/index.aspx#>（2005/1/29 上網檢視）。

表 3-3 2003~20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收結情形比較表

年別及 增減率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與終結情形						
		終結 件數	起訴	簡易刑	緩起訴	不起訴	改起訴	其他
2004 年	4,906	4,885	543	1,513	328	1,753	4	744
2003 年	6,567	6,545	1,163	1,703	160	2,483	12	1,024
增減率	-25.29%	-25.36%	-53.31%	-11.16%	105.00%	-29.40%	-66.67%	-27.34%

資料來源：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五、司法院

有關司法院對侵害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之辦案期限量刑方面，2004 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檢察署偵查起訴法院裁判確定人數為 2,798 人，較 2003 年同期 3,552 人減少 21.23%；值得注意的是 2003 年處拘役 441 人，2004 年卻高達 750 人，增加 70.07%，顯示拘役取代自由刑之量刑情形，大幅增加；且 2004 年科處拘役、無罪、無罪及其他之總人數為 1450 人，佔整體裁判確定總人數 51.82%，其意謂侵權犯罪者，有一半以上免受自由刑之科處。(詳表 3-4、圖 3-7)

表 3-4 2003~2004 年地方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增減率

年別 與增 減率	總計 (人)	科刑					拘 役	罰 金	無 罪	其 他
		6 月以 下	6 月 至 1 年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3 年	3 年 至 5 年				
2004	2798	993	86	244	20	4	750	87	295	318
2003	3552	1310	174	398	12	2	441	89	378	748
增減率	-21.23%	-24%	-50.57%	-38.69%	66.67%	100%	70.07%	-2.2%	-21.96%	-57.49%

資料來源：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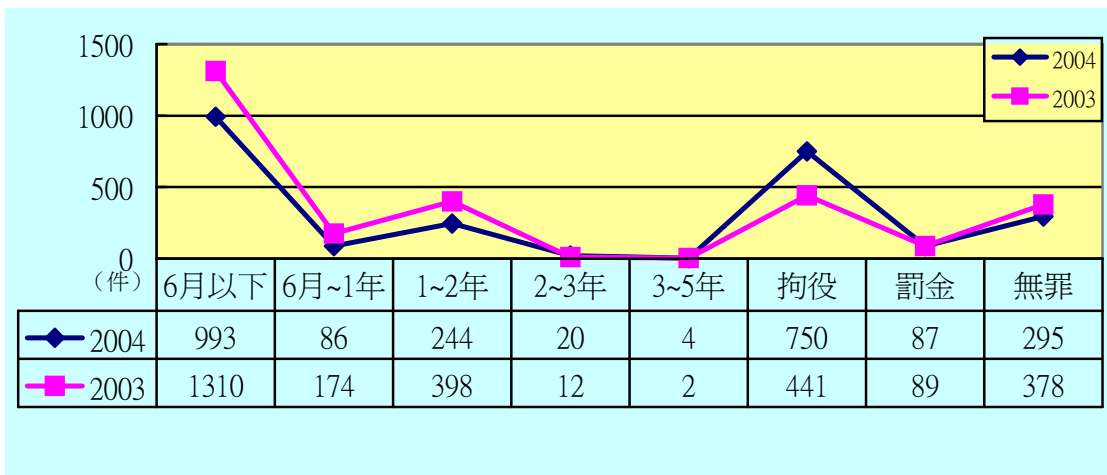


圖 3-7 2003~2004 年地方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情形比較

資料來源：參考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者自繪）

六、教育部

在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具體措施方面，經濟部、教育部為建立國人、學生正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均投入相當之人力與經費採取一系列系統性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並至校園舉辦巡迴教育宣導，涵蓋對象包括社會大眾及小學、中學、高中與大專院校各級學生，方式包括舉辦說明會、戶外活動及拍攝宣導短片等，顯示政府提升全民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努力與決心。

教育部除從研編小學、中學、高中、大學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充實教育部法律網路知識宣導網站、利用老師寒暑假期間開設智慧財產權教育課程及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機構等多方面，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工作，並在教育部法律網路知識宣導網站，將有關智慧財產權犯罪報紙刊登案例、法院判決及國內外法規登載於網路內加強學生、社會大眾智慧財產權之認知。

另為解決大學教材盜版問題，經濟部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藉由教育行政監督體系，實施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包括：禁止在校園內、

外書店（影印店）從事非法影印；校園合法使用軟體，不供做非法的 P to P 傳輸；建立校園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並透過教育部對各校之考核、評鑑、補助等與以監督落實⁵⁷。

2004 年教育部於校園深耕已見成效，除了校園二手書交換機制之推動建立外，亦舉辦多次校園徵文活動，同時亦結合各大學院校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社團學員，完成種子培訓後再組隊至所在中、小學校，從事教育宣導工作，深化著作權推廣目標⁵⁸。

⁵⁷ 《2003 年智慧財產權年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4 年 3 月，頁 20-21。

⁵⁸ 資料來源參考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t/copyright_act_93.asp（2005/1/30 上網檢視）。